

表1. 共同填報申請表

計畫名稱：115年度基隆市店面設計及商家形象識別優化補助計畫			
隊伍名稱		隊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代表店家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 一般店家聯合申請 ☐ 民國55年(含)以前之老店 ☐ 商圈組織統籌申請，_____ 商圈		
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提供 (請根據上述勾選之申請資格填寫或附上對應之證明文件)			
一般店家聯合申請	隊伍店家	☐ 3家，_____ 店家 ☐ 4家，_____ 店家 ☐ 5家，_____ 店家	
民國55年(含)以前之老店		請附上於民國55年(含)以前營業之證明文件(年限證明可提供政府出版品、營業用電等資料佐證)，須有固定營業店面，且店面提供銷售及服務。	
商圈組織統籌申請		請附上商圈會員名單資料。	
請核對右列資料是否備齊		☐ 1. 共同填報申請表 ☐ 2. 各店申請計畫書 ☐ 3. 報名申請暨聯合承諾書 ☐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若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需另附附表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切結書暨揭露表) ☐ 6. 相關資料浮貼於各店申請計畫書內，如： (1) 設籍課稅證明文件或設立文件(公司／工廠登記資料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等)。 (2) 相關照片提供(解析度至少達300dpi 以上)：欲改造之標的照片外觀至少2張。	

表2. 各店申請計畫書(以下內容為各店各自填寫)

計畫名稱：115年度基隆市店面設計及商家形象識別優化補助計畫			
隊伍名稱		隊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品牌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	聯絡信箱	
公司/行號 登記所在地	☐ ☐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段 巷弄 號 樓		
公司/行號 營業所在地	☐ 同上 ☐ ☐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段 巷弄 號 樓		
本年度曾申請 本府其他相關 設計補助	☐ 是，_____補助 ☐ 否		
店家簡介及 執行優勢 (500字內)	(服務項目、主要特色、本身執行優勢)		
基本資料 證明	相關資料請逕自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官方網站查詢，輸入公司/行號後，列印「公司/行號基本資料」網頁頁面浮貼於此空白處。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		

預計改造項目	勾選 (V)	細項名稱	細項說明	單項補助 上限金額
友善優化配置		出入口 無障礙優化	-設置營業場所出入口的無障礙，如斜坡、門口寬度大小等。	商家自籌
		空間動線 改造設計	-走道輪椅通行、接待櫃台高度、座位區空間規劃設計及簡易整修調整	商家自籌
招牌與 識別優化		主招牌更新	-店面主招牌（含設計與製作）	全額補助
		輔助招牌	-垂直式側招或燈箱招牌(含設計與製作)	全額補助
		導引牌	-指引方向牌、樓層指示牌、室內導引設計等	商家自籌
		識別圖像 整合設計	-含品牌 Logo、配色、字體、名片、菜單設計等整體識別系統	商家自籌
美學與 裝飾設計		空間裝飾 美化	-吊飾、牆面佈置、風格情境牆面設計等	商家自籌
		燈光氛圍 配置	-重點區域用的投射燈、氛圍燈（不含基本照明）	商家自籌
		品牌故事牆 設計	-敘述品牌背景或在地文化之牆面設計（含文案與圖片排版）	商家自籌
不補助項目(以下項目原則上不列入補助)： ● 結構工程、隔間牆敲除、增建工程等大型施工 ● 冷氣、排煙、排水等機電設備工程 ● 純購置商業用途設備（如咖啡機、冰箱等非裝修類設備） ● 無法明確對應設計成果之材料購買費用（如大宗建材或未施工之備品）				
預計改造之項目 現況照片	請提供至少兩張店內預計改造項目之現況照片。			

預算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含稅) 以上金額需包含預期補助款及自籌款，包含設計費用、裝潢施作等費用之總計，主辦單位將視其合理性與可行性評估計畫是否執行。						
計畫預算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款	元	自籌款	元	
	100%		%		%	
計畫預算經費編列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運用說明	經費來源 (補助款/ 自籌款)
例： 設計費- 友善優化配置						
例： 設計費- 招牌與識別優化						
例： 設計費- 美學與裝飾設計						
合計費用(含稅)						
注意事項 (本欄繳交前可刪除)	1. 本表格為範例，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加；有利評審附件佐證，建議盡量提供完整資料，可針對簡章評分標準增列項目說明。 2. 請填寫正確內容，主辦單位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將保留或取消參選資格的權利。 3. 本文件申請內容說明及相關送交規定，請仔細檢查後再送出，避免因資料疏漏而影響申請權益。 4. 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費用，報名參加評選之申請資料概不退件，針對未獲補助之申請案，執行單位將協助銷毀，以保障申請單位權益。					
業者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_____(店名)願全程配合基隆市政府舉辦之「115年度基隆市店面設計及商家形象識別優化補助計畫」，並同意遵守本簡章規定之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輔導店家資格，並同意貴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公司/商號名稱： _____ (請簽章) 負責人： _____ (請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表3. 報名申請暨聯合承諾書

本公司/行號_____（以下簡稱本店家）

申請參與「115年度基隆市店面設計及商家形象識別優化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已充分瞭解並詳閱計畫簡章，同意共同遵守及配合以下事項：

※本承諾書適用於聯合申請隊伍之所有參與店家共同簽署，以及民國55年(含)以前之老店獨立申請之店家簽署。

一、基本申請與審查同意

- (一)本店家承諾符合本計畫申請說明所列之申請資格、營業與設立要件。
- (二)本店家同意由基隆市政府或其組成之審查會審查本公司/行號提出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並有義務配合提供所需資料與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意見。
- (三)本店家保證所提報之各項資料及檢具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且正確，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情事。
- (四)本店家保證執行本計畫不會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若因提報或執行計畫產生智慧財產權爭議，概由申請店家自行負責。

二、計畫參與與執行承諾

- (一)本店家承諾僅參與本計畫一隊報名，絕無跨隊重複申請之情事。
- (二)本店家承諾於申請時及計畫執行期間，未就同一事項重複獲得基隆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附屬機關、行政法人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其他商品設計或店面設計改善相關補助。
- (三)本店家承諾申請改造之空間須為合法建築使用空間，不申請補助違法增建、佔用騎樓等不符規範之改造項目。
- (四)本店家承諾將配合參加本計畫各項會議、專案輔導訪視、本計畫相關之活動。
- (五)本店家承諾配合辦理單位及自行記錄拍攝計畫執行過程（含與設計師互動、改造過程等）及成果之影音、照片，以利本計畫之行銷推廣。
- (六)本店家將維護管理改造成果至少1年，核定補助後1年內主辦單位將不定期至現場確認維護管理情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訪視。

三、資料利用與配合義務

- (一)本店家同意基隆市政府與執行單位（春田創意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申請人及本計畫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並運用於本計畫之申請、審查、執行、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本店家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基隆市政府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二)本店家同意基隆市政府與執行單位（春田創意有限公司）得派員查訪計畫執行情形，並配合計畫成效之後續追蹤，依實填報訪視紀錄表及輔導狀況等資料。
- (三)本店家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照片，授權基隆市政府基於共同宣傳使用。
- (四)本店家同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接觸、遊說、脅迫等不正當之作為。如計畫審查委員或人員，形式上可能存有任何應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應即通知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由其更為已為之處置或調

整將為之行為。

四、補助款請領與變更承諾

- (一)本店家承諾於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店面改造作業。
- (二)本店家承諾遵守實報實銷原則，並於規定期限內提送成果報告書、自籌款憑證影本、補助款相關支出憑證正本（需為改造期間內開立之設計費用憑證）等請領文件。
- (三)本店家已充分瞭解並同意補助款請領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
- (四)經基隆市政府核准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應敘明變更事項函文至基隆市政府，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於事前提報者，應於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十日內補辦。

五、其他

- (一)本申請店家已充分認知並願意遵循「115年度基隆市店面設計及商家形象識別優化補助計畫」之所有相關規範。
- (二)本承諾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115年度基隆市店面設計及商家形象識別優化補助計畫」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此致 基隆市政府

承諾人

【申請代表店家】

營利事業名稱： (請加蓋公司/行號章)

公司/行號 負責人： (簽名及用印)

【其他聯合申請之店家接續填寫並簽章】

店家1-營利事業名稱： (請加蓋公司/行號章)

店家1-公司/行號 負責人： (簽名及用印)

店家2-營利事業名稱： (請加蓋公司/行號章)

店家2-公司/行號 負責人： (簽名及用印)

店家3-營利事業名稱： (請加蓋公司/行號章)

店家3-公司/行號 負責人： (簽名及用印)

店家4-營利事業名稱： (請加蓋公司/行號章)

店家4-公司/行號 負責人： (簽名及用印)

店家5-營利事業名稱： (請加蓋公司/行號章)

店家5-公司/行號 負責人： (簽名及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表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店家皆須繳交)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單位於○○○年○○月○○日於○○（地點）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除向貴府產業發展處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貴府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等）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基隆市政府

切結店家：

負責人：

申請店家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立切結書店家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切結書暨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申請單位負責人：
☐ 申請單位負責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單位負責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免蓋「事業法人團體」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機關：基隆市政府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准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准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